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开学第一课”等活动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各专委办：

为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力做好社会安全教育宣传，保障复工复产（开学开园）等安全，省安委办结合应知应会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稳”“开门红”。相关安排如下：

一、主场活动安排

（一）时间：暂定2024年2月20日（年初十一）。

（二）地点：省安委办确定一家企业或园区。

（三）活动内容：开展“五个一”活动，助力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 1.企业开展一次安全宣讲；
- 2.企业开展一次警示教育；
- 3.企业开展一次隐患排查；

- 4.企业开展一次逃生演练；
- 5.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为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服务。

二、市、县（市、区）分场活动安排

各市、县（市、区）原则上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参照主场活动“五个一”内容，结合当地实际至少安排一场“开工第一课”（含“开业第一课”“开园第一课”“开船第一课”等）活动。

同时，各专委会牵头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参与。

三、“开学第一课”等其他活动安排

各级安委办要协调对接当地教育部门，及早谋划，自中小学开学之日起，至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牵头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主要内容为“四个一”，即：上一堂安全课；开展一次火情疏散演练；赠送一批安全书籍；开展一次安全体验（利用就近的应急安全体验馆或流动体验馆进校）。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将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等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精心组织。

（二）各地、各部门要将“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活动与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复工复产安全保障，以及校园安

全等有机结合起来，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清单式落实活动任务，以点带面，加强宣教、加强监督、加强引导，做到多方参与、广泛动员，形成共治之势。

(三) 各地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和 4 月 1 日前，将“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活动总结材料和视频资料报省安委办。联系人：钦国伟；电话：0571-88085219；邮箱：aqxjyp@163.com。

附件：“第一课”系列活动任务清单（模板）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第一课”系列活动任务清单（模板）

序号	活动	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部门）	协办单位（部门）
1	“开工第一课”	主场活动。确定举办企业（园区），制定活动方案，统筹指导和实施活动。	2月20日前	省应急管理厅、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宣教中心、杭州市应急宣保中心
2		市级活动（至少安排1场）。参照主场活动，结合当地实际和行业领域安全现状，创新活动内容。	2月19-29日	各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各专委会牵头部门	相关成员单位
3		县级活动（至少安排1场）。参照主场活动，结合当地实际和行业领域安全现状，开展“第一课”活动。	2月19-29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部门	相关成员单位
4	“开学第一课”	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主要内容为“四个一”，即：上一堂安全课；开展一次火情疏散演练；赠送一批安全书籍；开展一次安全体验（利用就近的应急安全体验馆或流动体验馆进校）。	中小学开学至3月25日全国“安全教育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各市、县（市、区）应急、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
5	扩大宣传效果	组织方通过邀请主流和行业媒体，以传统和新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多纬度宣传。同时，以点带面，结合省安委办应知应会宣传部署，以省、市、县三级联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员工、学生和社会群体安全素养。	活动期间	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	相对应的各级新闻媒体等